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52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高睿謙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易字第544號，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續字第41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高睿謙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處拘役4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為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認事用法、量刑之諭知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告訴人李偉鈞是因為我告他惡意不付工程款之後，才到警察局說他腳受傷，還到警察局說謊，騙警察說有通知我。事後又找民間公司鑑定，民間公司收錢辦事，自然會把事情放大而對他不利。告訴人說磁磚鋒利的地方，當下師傅就已經打磨過，且經過告訴人驗收，我不知道到底哪裡銳利。我很質疑他到底什麼時候受傷，在哪裡受傷，沒有證人或證據證明他是被磁磚弄傷云云。

三、本院查：

（一）原判決依憑於被告於偵查、原審準備程序之供述（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6278號卷【下稱偵卷】第4至5頁、第39頁反面、新北地檢署109年度偵續字第417號卷【下稱偵續卷】第30頁反面、原審易字卷第38、40頁）、告訴人於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卷第6至7、

01 9、39頁、偵續卷第30頁）、亞東紀念醫院民國108年7月31
02 日診字第1081101827號乙種診斷證明書（下稱本案診斷證明
03 書）、哥頓設計工程有限公司訂購單、案發浴室現場及告訴
04 人傷處照片、契約書、亞東紀念醫院病歷、社團法人臺灣住
05 宅品質消費者保護協會（下稱住宅消保會）鑑定報告書（下
06 稱本案鑑定書）、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各1份
07 （見偵卷第11、19至31頁、偵續卷第10至23、33至41頁、原
08 審易字卷第59至77頁）等證據，認定被告犯修正前刑法第28
09 4條第2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犯行，已詳敘所憑之證據與認
10 定之理由，並無任何憑空推論之情事，亦與經驗法則、論理
11 法則無違。

12 (二)被告雖執前開上訴理由置辯。惟查：

13 1.原判決已說明：告訴人於事實欄一所載時地受有左足撕裂傷
14 3公分，後續併發蜂窩性組織炎等傷害（下稱本案傷勢），
15 有本案診斷證明書可證，且告訴人所證述造成本案傷勢之原
16 因與本案傷勢之位置（左腳姆指近腳底板處）及呈現之態樣
17 （撕裂傷），核與本案鑑定書所述：大浴室淋浴間地面溝槽
18 直角面過於銳利，且易於被劃、割傷，導致淋浴間有使用安
19 全上之疑慮等語（見偵續卷第38頁）相符，是告訴人指訴內
20 容應值採信，則上開浴室地面排水溝槽直角面磁磚邊緣有過
21 於銳利而致使用人割傷足部之危險，並與告訴人所受本案傷
22 勢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等情，亦堪認定。被告雖當庭提出與上
23 開浴室磁磚同款之30公分x30公分地磚1片供原審拍攝照片，
24 欲證明其邊緣並無可傷人之銳利情形，惟參酌卷附上開浴室
25 地面排水溝槽照片與本案鑑定書之說明及被告於偵訊時所
26 供：告訴人說該處比較鋒利，我當著他太太的面請師傅磨過
27 等語（見原審易字卷第57至61頁、偵續卷第30頁反面），可
28 知用以施作上開排水溝槽周圍之磁磚業已經過加工切割，其
29 邊緣因此產生鋒利之情況，始有被告所稱指示師傅研磨之需
30 要，是自難以未經切割前之磁磚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等語
31 （見原判決第2頁第19至26行、第3頁第25行至第4頁2行，本

01 院卷第12至14頁），故原判決已就所依憑之前開各項客觀事
02 證，詳予說明認定告訴人確因浴室地面排水溝槽直角面磁磚
03 邊緣過於銳利，致告訴人因此割傷而受有本案傷勢等情，並
04 說明被告辯稱：我有按告訴人指示修磨過磁磚云云，並不可
05 採之理由，是被告上訴理由漫指並無證據證明告訴人受有本
06 案傷勢，並反覆爭執磁磚業已打磨而無銳利情事云云，仍持
07 已為原判決指駁之上開陳詞，重為事實上之爭辯，自非可
08 採。

09 2. 本案鑑定書乃被告與告訴人於另案民事訴訟中，經被告、告
10 訴人雙方均同意而送請住宅消保會進行鑑定乙節，業據被告
11 坦認在卷（見偵續卷第30頁反面），並經告訴人於偵查中證
12 述明確（見偵續卷第30頁反面），堪認住宅消保會所為之鑑
13 定，並非由告訴人一方獨斷、未徵詢被告意見下所為之鑑
14 定，是被告上訴意旨指稱：告訴人找收錢辦事之民間公司鑑
15 定，自然把事情放大而對我不利云云，應屬臆測之詞，尚非
16 可採。況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時，經原審提示本案鑑
17 定書並告以要旨，被告均答稱：沒有意見等語（見原審易字
18 卷第37、92頁），則被告事後一改前詞，遽指為本案鑑定書
19 把事情放大對其不利云云，自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20 3. 另觀諸告訴人於其刑事再議聲請狀指稱：告訴人因受傷已逾
21 40多天無法上班，復職時，堆積工作量鉅大，需花費諸多時
22 間處理，且告訴人曾於新北市板橋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惟被
23 告當場說：從無人告訴他凹槽鋒利，因不知情，無法處理，
24 與他無關等語（見偵續卷第4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亦陳
25 稱：我們曾於108年9月20日去板橋調解委員會調解關於裝潢
26 瑕疵的事，那時候就有告知被告我在浴室受傷，被告現場就
27 知道，但是之後都沒有消息，所以我之後才於12月去警察局
28 備案，我不是沒有告知等語（見本院卷第39頁），是告訴人
29 因本案傷勢而需相當時間回復健康並處理耽擱之工作，故於
30 108年7月6日受傷後之同年12月13日方至警局報案，尚在情
31 理之內，是被告以此質疑告訴人係遭被告提告後才至警察局

報案云云，亦非可採。至被告上訴意旨雖指：告訴人到警局說謊，騙警察說有通知我云云，惟此究與被告是否成立本件業務過失傷害犯行無涉，縱或屬實，亦不足為被告有利之認定，故被告此部分之上訴理由，亦無可採。

四、綜上所述，被告以前揭情詞提起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莊勝博提起公訴，被告提起上訴，檢察官鄭堤提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怡秀
法官 劉元斐
法官 蔡羽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陳語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過失傷害罪）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易字第54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睿謙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街00巷00號2樓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續字第4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睿謙犯業務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高睿謙為哥頓設計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係從事室內設計、修繕裝潢及現場監工等業務之人，其於民國107年12月16日至108年4月21日間，因承包李偉鈞位在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2樓住處之裝修工程，而於施作切割該處浴室地面排水溝槽磁磚時，本應注意避免其直角面磁磚邊緣過於銳利致使用人割傷足部，且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經李偉鈞反應上情後，竟仍未盡其監督指揮所屬施工人員將之打磨至無傷人足部危險之注意義務，致李偉鈞於108年7月6日晚間8時許遭上開溝槽磁磚割傷，受有左足撕裂傷3公分，後續併發蜂窩性組織炎等傷害。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本案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被告高睿謙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業經當事人於本院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110年度易字第544號卷〈下稱本院卷〉第93頁），本院審酌前揭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二、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上開業務過失傷害犯行，辯稱：實際施作本案工程的人是我請的師傅而不是我，何況我已指示師傅將排水溝槽磁磚處理好，告訴人受傷原因應與浴室地面排水溝槽磁磚無關，且原廠磁磚邊緣並不銳利等語。經查：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 01 1.被告係上開公司負責人，為從事上開業務之人，因於上開期
02 間承包上開工程，而負有上開注意義務，並業經告訴人反應
03 上開危險，且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另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等
04 情，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承無訛或於本院準備程序不予爭執
05 （109年度偵字第6278號卷〈下稱偵卷一〉第4-5頁、第39頁
06 背面、109年度偵續字第417號卷〈下稱偵卷二〉第30頁背
07 面、本院卷第38頁），並經證人李偉鈞於偵查中指訴明確
08 （偵卷一第6-7頁、第9頁正背面、第39頁正背面），復有亞
09 東紀念醫院108年7月31日診字第1081101827號乙種診斷證明
10 書、哥頓設計工程有限公司訂購單、案發浴室現場及告訴人
11 傷處照片、契約書、同醫院病歷、住宅消保會鑑定報告書、
12 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偵卷一第11、19
13 -31頁、偵卷二第10-23、33-41頁、本院卷第59-77頁），堪
14 以認定。
- 15 2.證人李偉鈞稱造成其受有上開傷勢之原因與該傷勢之位置
16 （左腳姆指近腳底板處）及呈現之態樣（撕裂傷），核與上
17 開鑑定報告書所述：大浴室淋浴間地面溝槽直角面過於銳
18 利，且易於被劃、割傷，導致淋浴間有使用安全上之疑慮等
19 語（偵卷二第38頁）相符，是證人李偉鈞指訴內容應值採
20 信，則上開浴室地面排水溝槽直角面磁磚邊緣有過於銳利而
21 致使用人割傷足部之危險，並與告訴人所受上開傷勢間有相
22 當因果關係等情，亦堪認定。
- 23 3.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之管理、監督在客觀上能期待其隨時注
24 意，縱其未參與現場指揮作業，而將部分工作交由他人施
25 工，然因勞務之執行係受雇主指示，工作場所係由雇主指定
26 與管理，設備材料及安全措施應由雇主提供，雇主仍具指
27 揮、監督之權，對於造成他人受傷之結果，自應負業務過失
28 傷害之責任（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522號判決意旨參
29 照）。準此，依被告於警詢時供稱其業務內容包含現場監工
30 等語（偵卷一第4頁背面），並於偵訊時供稱：（以往施作
31 工程是否會到現場查看狀況？）會，我們會監督師傅；告訴

01 人說該處比較鋒利，我當著他太太的面請師傅磨過等語（偵
02 卷一第39頁背面、偵卷二第30頁背面），可知被告對所屬施
03 作上開浴室地面排水溝槽直角面磁磚人員，負有監督其是否
04 已確實將該處磁磚邊緣打磨至無傷人足部危險之注意義務，
05 然告訴人左足卻仍因此遭受割傷，則被告並未善盡該注意義
06 務一事，同可認定。

07 (二)被告辯解不予採信之理由

08 1.被告雖辯稱其非實際施作上開浴室地面磁磚之人，而是其所
09 請之師傅，且其已指示師傅將排水溝槽磁磚處理好等語，然
10 被告負有監工之注意義務，且未善盡其責，業經說明如前，
11 是其此部分所辯，並不足採。

12 2.告訴人所為證訴有上開診斷證明書及鑑定報告書可佐，復無
13 何不可信之瑕疵可指，已如前述，至其固未於受傷後當晚立
14 刻就醫，然其所受撕裂傷位於左足之非致命處，傷口亦為非
15 大之3公分，本即難認有緊急救治之必要，則其於本院準備
16 程序中陳稱其係先自行以加壓方式止血數次後，迨翌日上午
17 8時17分許即由家屬陪同至上開醫院救治等語（本院卷第40
18 頁，並有上開病歷資料可佐〈偵卷二第11頁〉），並無何有
19 違常情而難以採信之處，是被告辯稱告訴人受傷原因與上開
20 溝槽磁磚無關等語，尚無可取。

21 3.被告雖當庭提出與上開浴室磁磚同款之30公分x30公分地磚1
22 片供本院拍攝照片，欲證明其邊緣並無可傷人之銳利情形，
23 惟參酌卷附上開浴室地面排水溝槽照片與鑑定報告書之說明
24 及被告於偵訊時所供：告訴人說該處比較鋒利，我當著他太
25 太的面請師傅磨過等語（本院卷第57-61頁、偵卷二第30頁
26 背面），可知用以施作上開排水溝槽周圍之磁磚業已經過加
27 工切割，其邊緣因此產生鋒利之情況，始有被告所稱指示師
28 傅研磨之需要，是自難以未經切割前之磁磚為有利於被告之
29 認定。

30 (三)從而，本案待證之犯罪事實已臻明瞭，依刑事訴訟法第163
31 條之2第2項第3款，無再依檢察官聲請傳喚出具上開鑑定報

告書之人作證之必要。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84條規定業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31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該條規定「因過失傷害人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第1項）。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千元以下罰金（第2項）。」修正後則規定「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後可知新法刪除業務過失傷害罪，不論行為人是否從事業務之人，均論以過失傷害罪，並將有期徒刑及罰金刑部分之法定刑度提高，而無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

(二)爰審酌被告雖非故意犯罪，惟其身為本案裝修工程之監督者，本應注意所屬施工人員有無確實將上開過於銳利之排水溝槽磁磚邊緣妥適處理，卻未克盡此一義務，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勢，實有輕忽，自值非難，兼衡被告未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過失情節及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害、被告與告訴人未達成調（和）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述教育程度、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莊勝博提起公訴，檢察官邱稚宸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智勝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5 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薛力慈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0 （過失傷害罪）

1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12 致重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13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15 役或2千元以下罰金。